

1.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及有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旅行團服務
- 酒店服務
- 電力生產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新頒佈和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是首次在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生效的：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申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告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 詮釋第12號：「業務合併——其後對首次申報的公允值及商譽作出調整」
- 詮釋第13號：「商譽——先前在儲備中扣除／計入的商譽和負值商譽的持續規定」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和披露規定。以下是該等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會計實務準則和詮釋，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對此等財務報告內披露的金額的主要影響概要：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了結算日後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須予披露但無作出調整之事項類型。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不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但會獨立按股本與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披露。因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而引起去年之調整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之融資及經營租賃會計基準以及其須予披露事宜。並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對先前之會計計量處理作出若干修改（或會被追溯或往後應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並無對先前已記錄於財務報表之數據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去年之數據作出調整。此會計實務準則下之披露轉變引致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而披露之詳細資料有所轉變，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及37。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規定了收入之確認及因採納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年度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就去年數據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34。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了按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原則。本項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須以業務分類還是以地區分類作為基準，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已納入了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之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了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衡量標準以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披露規定。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以往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並無更改，而要求之額外披露對該等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值商譽之處理。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內披露商譽。該項並規定商譽按估計使用年期在損益賬內攤銷。負值商譽須視乎引致其形成之情況而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值商譽之會計處理描述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釋義13規定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對因以往收購而產生，並正從綜合儲備中消除之商譽之應用。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並無對去年作出調整，而要求新增額外之披露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16。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了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衡量標準。該會計實務準則要求在將來應用，故對去年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數值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若干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之重估外（詳見下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編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合之公司，惟其並非共同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倘董事認為存在永久減值之情況，則將有關權益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則分佔其中權益。

由各訂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列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及拆股時資產之變現基準。來自合營公司營運之盈虧及任何資產盈利分派由各合營各方按彼等之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行使單方面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行使共同控制而非單方面控制；
- (iii)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而僅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超過20%，並對合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足20%，且對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與其他有關方面就所承擔經濟活動訂立之合同安排，該等安排須受訂約方共同控制，且參與方概不可對該經濟活動行使單一控制權。

涉及設立一個本集團及其他有關方面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分派，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比例分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收購後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減累積攤銷入賬。

攤銷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其合營投票權少於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永久減值(暫時性質之減值除外)準備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因收購所得商譽以資產形式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以直接法按其15年之估計可用壽命被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乃按賬面值而非作為分開辨別的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所得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抵銷。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中抵銷。以上日期後之因收購項目而產生之商譽將依照新會計準則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所得的盈利及虧損將參考其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包括未經攤銷的可提供商譽及其他有關儲備)計算。以往與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會撥回及計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被攜帶之商譽，包括已於綜合儲備中抵銷的商譽，應每年被評審或於認為有需要時為其貶值需要作紀錄。公司不會對較早前已被確認的貶值虧損作出回撥，除非貶值虧損是由於個別外來事件所致，而此外來事件不會有再發生的機會，或外來事件的發生導致事情的影響倒置。

負值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負值商譽，表示在收購當日該集團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股份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之超額部份。

某程度上，負值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支出之預算有關，而該預算能夠可靠地計量，但並不代表在收購當日之可確認負債，該部分之負值商譽於將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某程度上，負值商譽與收購當日可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並無關係，負值商譽應有系統地按被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使用年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值商譽超過被收購之非金融性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須立刻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債商譽 (續)

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負債商譽，仍應包括在其攜帶值中，而不應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可獨立確認之項目。

以往，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債商譽均會在收購發生當年計入股本儲備。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撥備，可容許二零二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發生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債商譽保留計入股本儲備。其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債商譽亦按上述新會計制度處理。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出售所得利潤或虧損均按出售當日之淨資產來計算，淨資產指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適當儲備被確認之歸屬負債商譽金額。任何之前在收購時計入股本儲備之歸屬負債商譽會回撥及包括在出售利潤或虧損計算內。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作出評估，以檢查任何資產有否減值指示，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低之指示。如任何該等指示出現，便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一個資產之可收回值是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銷售價兩者之高者來計算。

只有當資產之攜帶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減值虧損才可確認。除非資產正以重估值來計算價值，即減值虧損乃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屬於該重估資產，否則減值虧損須計入當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中。

只有常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但有關價值並不可高於該資產本來確定之攜帶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及該資產以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除非資產正以重估值來計算價值，即減值虧損回撥乃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屬於該重估資產，否則減值虧損回撥須計入當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中。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酒店物業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作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出現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在有形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出現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開支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重估所產生之任何盈餘均列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幅均自損益賬中扣除，惟僅以超出重估儲備中涉及該特定資產以往之重估盈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出售資產後，尚未於以往年度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至於巴士及汽車，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載於第80段）之規定，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列已重估價值之資產，不再定期進行重估。

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方法為於下列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減去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

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之有效期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30年
巴士總站結構	8年
車房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發電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酒店物業乃指於營運酒店時集體所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整體設施之權益，其按成本列賬。集團之政策乃將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致因時減值，故折舊情況是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酒店物業不需作出折舊。有關之維修支出已於發生期內之損益賬中扣除，而重大之改造成本則已資本化。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其按成本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於建築期內之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及租購合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有關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於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兩者中年期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就租購合約而言，則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賬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續)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或撥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巴士路線經營權、的士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原值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

鑒於上述權利對合營公司之運作不可或缺，並將為合營公司帶來持久經濟溢利，攤銷按直線法於合營期15-30年撇銷各項權利，較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所述之20年期長。各項權利之面值將每年審閱，並於需要時撇銷其減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性投資，其擬持有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董事就個別投資認為必須之任何永久減值（暫時性質之減值除外）準備後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擬作買賣用途，根據個別投資基礎，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為準之公平價值入賬。

來自證券合理價值變化而產生之損益，已於發生期內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償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終止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償還承擔之開支於結算日時之現值。現值因時間出現之折讓於損益賬中列作融資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提撥準備，惟以可能於可見將來出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毫無疑問肯定可以確認時始入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滙兌平衡儲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並已選擇參與之僱員提供在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之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倘僱員參與獲強制性公積金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之退休福利計劃，而在可收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以後之供款可以所沒收之有關供款抵銷。而在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則於供款時已全部屬僱員所有。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前計劃」)。前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類似，惟當僱員於可全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職，則沒收之僱主供款可用作支付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與旅行團抵達目的地之時候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與提供該等服務之時候確認；
- (iv) 出售電力之收入，乃根據儀表上所讀得之消耗確認；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乃於證實股東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提議之最終股息只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而至在週年會議中被股東批准。當股東批准及宣佈該等股息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可宣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便同時得到提議及宣佈。因此，當中期股息得到提議及宣佈時，便立刻確認為負債。

以往，雖然股息在結算日後才宣佈及批准，本公司仍會確認提議給予股東之最終股息為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此外，本公司亦會將在結算日後才宣佈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提議之最終股息，確認為該年度損益表內之收入。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而對股息作出之修訂會計處理，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去年之財務報表均提出調整，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4。

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及自收購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減自預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應繳之銀行付款）就資產負債表將現金等值分類而言，現金等值指與現金相似之資產，惟並無限制用途。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受同一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70,479	432,175	62,558	12,360	111,586	25,849	—	1,415,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25	—	125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77,553	—	—	—	—	—	—	177,553
總資產								1,592,685
分類負債	293,089	155,366	16,109	2,716	79,492	1,687	—	548,459
未分配負債								16,339
總負債								564,79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0,029	51,499	1,008	183	8,931	5,202	—	186,852
攤銷	930	—	—	—	—	—	—	930
已確認為收入 之負商譽	(81)	—	—	—	—	—	—	(81)
折舊	57,166	43,037	6,575	809	1,839	859	—	110,285
長期投資減值	890	—	—	—	—	—	—	890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410,071	572,156	982,227
分類業績	5,513	27,388	32,901
分類資產	518,850	896,157	1,415,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	—	1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7,553	177,553
總資產	518,975	1,073,710	1,592,685
資本開支	52,536	134,316	186,852
	二零零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408,002	527,507	935,509
分類業績	548	35,120	35,668
分類資產	532,933	872,080	1,405,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	6,185	6,3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6,727	176,727
總資產	533,058	1,054,992	1,588,050
資本開支	38,169	190,970	229,139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營業額包括下列業務所得之收入：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526,287	490,858
非專利及其他巴士服務	336,254	340,683
專利巴士服務	68,329	61,816
其他運輸服務	4,950	4,172
旅遊服務	28,377	22,415
酒店服務	17,278	14,748
電力生產	752	817
	982,227	935,509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80	1,330
折舊(附註(i))	110,285	111,645
經營租約租金(附註(i))：		
土地及樓宇	3,377	3,726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19,607	17,928
巴士及遊覽車	19,200	17,228
職工成本／(附註(i))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2,521	374,653
其他福利	6,527	13,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	11,440	7,185
減：沒收供款(附註(ii))	(199)	(797)
退休金供款淨額	11,241	6,388
	410,289	394,407
攤銷：		
無形資產(附註(iii))	894	574
商譽(附註(iii))	36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750)	(1,868)
未實現之短期投資收益淨額	—	(57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9,668	10,511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4,951	—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928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140
長期投資之減值準備	890	1,590
於年內確認作收入之負值商譽(附註(iv))	(81)	—
滙兌(得益)／虧損淨額	(1)	92
假定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溢利	—	(571)
淨租金收入	(4,637)	(2,707)
銀行利息收入	(4,929)	(6,664)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1,302)	(2,169)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4)	(556)
豁免銀行債項之收益(附註(v))	—	(22,131)
豁免銀行利息之收益(附註(vi))	(2,378)	—

6. 經營業務溢利 (續)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797,5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4,965,000港元),包括93,84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2,113,000港元)之折舊額、38,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156,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及326,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5,841,000港元)之職工成本。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 (iii) 年內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其他經營開支」。
- (iv) 年內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負債商譽的變動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及得益」。
- (v) 去年,本集團與其中一家銀行達成債項償還協議,以現金14,100,000港元償還36,231,000港元之債項,因而獲得22,131,000港元之豁免收益。
- (vi) 年內,本集團與其中二家銀行達成債項償還協議,以現金約3,000,000港元償還約5,386,000港元之債項,因而獲得2,378,000港元之利息豁免收益。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4,451	16,768
融資租約	230	772
	14,681	17,540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1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71	11,7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2	944
	12,513	12,711
	12,613	12,811

* 袍金乃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1	10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3
	15	1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

10. 稅項

年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去年，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撥備：		
香港	—	108
其他地區	7,116	6,250
本年度稅項	7,116	6,358

年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5,5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經重列後21,427,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比較數字已就上年度調整重列，導致本公司於該年度之純利進賬淨額11,817,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項入賬3,93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扣除15,756,000港元。上年度之調整乃有關：(i)確認附屬公司股15,756,000港元，有關股息乃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批准；及(ii)撥回附屬公司於上個年度年結日後宣派及批准之股3,939,000港元，但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益。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乃由於採納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所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34。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年內之純利影響為純利由3,939,000港元增至5,570,000港元，即上年度調整影響3,939,000港元。

12.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一年：1港仙)	1,969	3,939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1港仙)	7,878	3,939
	9,847	7,878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為符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已作出上年度調整，將於年結日前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3,939,000港元重新歸入資產負債表資本與儲備一節內之建議末期儲備賬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因而降低及先前申報之儲備增加3,9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7,878,000港元已列入年結日資本與儲備賬之建議末期股息儲備賬內，於過往年度乃列作年結日之流動負債。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8,0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42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一年：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股東應佔純利	8,036	20,424

	股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906,000	393,906,000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年內全數行使而 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467	11,25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977,467	393,917,251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 物業 千港元	巴士 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76,763	75,124	56,052	2,844	6,863	1,140,977	2,543	44,223	24,438	18,137	1,447,964
添置	—	32	608	272	308	161,805	—	2,476	2,087	10,505	178,093
重新劃分	—	15,923	955	—	—	—	—	—	—	(16,878)	—
出售	—	(1,505)	(101)	(8)	(130)	(107,205)	—	(264)	(2,121)	—	(111,334)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2,414	—	23	—	—	2,4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63	89,574	57,514	3,108	7,041	1,197,991	2,543	46,458	24,404	11,764	1,517,160
累積折舊：											
年初	4,532	10,150	—	1,985	4,674	364,987	219	18,404	14,379	—	419,330
年內撥備	2,005	2,736	—	238	647	96,099	266	5,819	2,475	—	110,285
出售	—	(550)	—	(8)	(58)	(69,192)	—	(256)	(1,597)	—	(71,6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7	12,336	—	2,215	5,263	391,894	485	23,967	15,257	—	457,9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26	77,238	57,514	893	1,778	806,097	2,058	22,491	9,147	11,764	1,059,206
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231	64,974	56,052	859	2,189	775,990	2,324	25,819	10,059	18,137	1,028,634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成本	76,763	56,951	57,514	3,108	7,041	1,194,501	2,543	46,458	24,404	11,764	1,481,047
於一九九一年之董事估值	—	—	—	—	—	3,490	—	—	—	—	3,490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專業估值	—	32,623	—	—	—	—	—	—	—	—	32,623
	76,763	89,574	57,514	3,108	7,041	1,197,991	2,543	46,458	24,404	11,764	1,517,160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下列地區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7,137	45,038
其他地區	32,437	30,086
	89,574	75,124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中，其中1,9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505,000港元）為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現稱為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重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已作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76,2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720,000港元）。

倘全部巴士及汽車乃按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806,0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5,990,000港元）。

若干賬面淨值296,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2,154,000港元）之本集團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而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9所述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位於酒店物業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乃根據租約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15. 無形資產

集團

	的士 營運權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8,260	7,848	16,108
增加	—	1,222	—	1,222
收購一附屬公司	5,100	—	—	5,1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0	9,482	7,848	22,430
累積攤銷：				
於年初	—	283	436	719
年內之撥備	234	426	234	8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709	670	1,6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6	8,773	7,178	20,81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77	7,412	15,389

16. 商譽及負商譽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資本化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按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	(1,21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251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	(1,213)
累計攤銷／(已確認為收入)：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攤銷／(確認為收入)	36	(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5	(1,13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或列入資本儲備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但仍留在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金額分別為1,855,000港元及4,042,000港元。商譽以上年度產生之原值列賬。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53,790	544,772
	624,860	615,842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Kwoon Chung Bus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 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60	60	酒店服務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二零二零年 三月 十四日	人民幣 62,672,087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重慶冠忠(第三) 公共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重慶彭水冬瓜溪水電站 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60	60	電力生產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 租賃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一九九八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 56,6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四月三日	普通股 9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75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與 旅遊有關之 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香港冠忠(鞍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46,261,682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哈爾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 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荊州強達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5,113,397元	51	51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2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 旅遊車租賃 及與旅遊 有關之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5,700,000元	91.5	70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二年 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旅遊 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五月十一日	普通股 14,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一九九二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1	51.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 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0.66	50.09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與 旅遊有關之 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 小巴及 旅遊車 租賃服務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1,000,000港元	56.25	56.25	投資控股
上海城通出租車有限公司 (「城通」)	中國內地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60.39	—	提供的士服務

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除Kwoon Chung Bus Investment Limited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年內，本集團收購城通，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c)。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情披露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編幅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1,004	131,004
應佔收購後業績	12,458	10,481
減：累積攤銷	(50,758)	(41,690)
	92,704	99,7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74,250	64,9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3,385)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3,984	14,642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2,679)
	177,553	176,72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屬於無抵押·須按各自之貸款協議以年息8至13厘付息及須分5至8年償還。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投票權百分比	應佔擁有權權利及盈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鞍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408,615元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屆滿	6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大連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100,000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二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76,000,000 港元	十七年·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哈爾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06,025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20,460,000 港元	十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55%，第四年起為50%。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終結時撥歸中國內地合夥人所有。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5,697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125	613
	125	6,310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康澤冠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提供聰明咕系統服務
赤鱸角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提供巴士及旅遊車租賃服務

20. 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7,497	7,427
減：減值準備	(2,480)	(1,590)
	5,017	5,837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3,557	3,283
減：減值準備	(470)	(470)
	3,087	2,813
	8,104	8,650
短期投資		
在中國內地之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28	1,098

21. 長期應收款項

款項乃依照出售及購買協議中償還期限所訂定，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相關之土地使用權之應收款項之長期部份。

22. 應收－合營者之款項

與合營者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應付合營者之款項約53,8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746,000港元)需於一年後償還,與合營者之其他款項均無固定之償還期限。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件及其他消耗品	15,271	14,505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與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33,564	20,855
31至60天	2,934	9,746
61至90天	1,681	4,175
90天以上	1,822	2,377
	40,001	37,153

25. 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9,896	9,716	171	1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92	56,738	11	12
應收－合營者之款項(附註22)	8,600	17,959	—	—
	83,488	84,413	182	183

上年度本公司應收股息已就上年度對年結日後建議之股息3,939,000港元作出之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77	52,200	304	303
定期存款	55,974	79,354	4,394	21,189
	117,351	131,554	4,698	21,492

2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26,276	21,015
31至60天	3,929	4,038
61至90天	2,375	2,134
90天以上	2,608	5,712
	35,188	32,899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負債	72,705	64,112	—	—
其他負債	69,947	55,979	130	421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附註22)	32,179	52,149	—	—
	174,831	172,240	130	42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股息已就上年度對年結日後建議之股息3,939,000港元作出之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54,033	154,349
第二年內	41,593	44,51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982	52,135
	238,608	251,001
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844	—
第二年內	31,96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960
	35,804	31,960
	274,412	282,961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57,877)	(154,349)
長期部分	116,535	128,61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若干固定資產(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94,3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2,154,000港元))、為數53,8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58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所有本集團所擁有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閱附註39)。

其他貸款3,8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乃無抵押、以年利率8.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貸款31,9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96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9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償還。

3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出租若干汽車提供巴士營運。此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約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及最低租約款項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48	4,998	705	4,791
第二年內	190	237	180	234
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938	5,235	885	5,025
日後財務支出	(53)	(210)		
淨租約應付款項總項	885	5,025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705)	(4,791)		
長期部分	180	234		

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約債務乃以為數1,9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按予個別出租人作抵押。

年內已修訂及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須作出若干新披露並已載於上文。上年度新披露之比較金額亦已適當載列。

31.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後還款。

32.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7,662	7,662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及未撥備款項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8,405	21,850	60,754	56,612
稅務虧損	(20,743)	(14,188)	(17,109)	(24,266)
	7,662	7,662	43,654	32,346

由於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故並無計自重估資產之遞延稅項。

33. 股本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3,90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9,391	39,391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第33至36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所載。

年初，本公司尚有19,8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以現金按每股認購價介乎1.0112港元至4.152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全數繳足普通股。年內，因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聘而導致50,000股每股行使價3.3120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作廢。

33.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共有19,83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該等購股權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或該日之前予以行使。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須按約42,462,000港元之總代價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並截至此財務報表批准日，在此計劃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董事會認為終止該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有關詳情載於第36頁董事會報告之「新購股權計劃」一節。

34. 儲備

集團

	股份		資本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企業		滙兌		總額
	溢價賬	實繳盈餘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522,111	10,648	4,042	4,161	909	80	905	185,599	728,45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	(1,855)	—	—	—	—	—	(1,855)
本年度純利	—	—	—	—	—	—	—	20,424	20,424
儲備轉撥	—	—	—	—	208	521	—	(729)	—
股息(附註12)	—	—	—	—	—	—	—	(7,878)	(7,878)
滙兌調整	—	—	—	—	—	—	1	—	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522,111	10,648	2,187	4,161	1,117	601	906	197,416	739,147
本年度純利	—	—	—	—	—	—	—	8,036	8,036
儲備轉撥	—	—	—	—	1,045	510	—	(1,555)	—
股息(附註12)	—	—	—	—	—	—	—	(9,847)	(9,847)
滙兌調整	—	—	—	—	—	—	(116)	—	(11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94,050	737,220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80,154	723,32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3,896	13,896
聯營公司	—	—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94,050	737,22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2,111	10,648	2,187	4,161	1,117	601	906	188,259	729,99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0,481	10,481
聯營公司	—	—	—	—	—	—	—	(1,324)	(1,32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4,161	1,117	601	906	197,416	739,147

34. 儲備(續)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申報	522,111	70,770	3,092	595,97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減不再確認為本年度收入之 去年同期附屬公司股息 (附註2及11)	—	—	(15,756)	(15,756)
重列	522,111	70,770	(12,664)	580,217
年內純利(重列)	—	—	21,427	21,427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3,939)	(3,939)
	522,111	70,770	885	593,76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先前申報	522,111	70,770	4,824	597,705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減不再確認為本年度收入之 去年同期附屬公司股息 (附註2及11)	—	—	(3,939)	(3,939)
重列	522,111	70,770	885	593,766
年內純利	—	—	5,570	5,570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1,969)	(1,969)
建議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7,878)	(7,87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70,770	(3,392)	589,489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條訂)，在若干情況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 (ii)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予企業發展基金（為不可分派）。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38,914	42,888
利息收入	(4,929)	(6,664)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4)	(556)
豁免銀行利息之收益	(2,378)	—
豁免銀行債務之收益	—	(22,131)
折舊	110,285	111,645
無形資產攤銷	894	574
商譽攤銷	36	—
年內確認作收入之負值商譽	(8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668	10,511
假定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571)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928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140
出營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4,951	—
長期投資之減值準備	890	1,590
與共同控制實體往來之減少／(增加)	(5,896)	4,894
應收合資者款項之減少／(增加)	2,350	(20,30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	(613)
短期上市投資之減少／(增加)	1,070	(1,098)
存貨之增加	(766)	(1,371)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848)	5,958
預付款項之增加	(180)	(604)
按金及其他賬款之減少／(增加)	(5,057)	14,491
應付賬款之增加	2,289	9,715
應計負債之增加	10,971	39,405
其他負債之增加／(減少)	5,999	(61,066)
所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612)	1,183
應付董事之款項之增加／(減少)	(13)	13
滙兌調整	(116)	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357	131,953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 約承擔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共同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控制實體 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合營者 之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61,502	131,801	14,924	31,960	5,010	114,812	216,597
來自融資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120,943	(9,899)	—	(2,331)	(8,770)	2,820
購買附屬公司產生	—	28,848	—	—	—	—	20,331
假定出售－附屬公司	—	(8,460)	—	—	—	(8,147)	(8,821)
豁免銀行貸款	—	(22,131)	—	—	—	—	—
攤佔股息	—	—	—	—	—	—	(993)
攤佔本年度溢利	—	—	—	—	—	—	12,96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之結餘	561,502	251,001	5,025	31,960	2,679	97,895	242,90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12,393)	(5,550)	3,844	(2,679)	(11,874)	1,765
購買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	67
減少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2,798)
新融資租約	—	—	1,410	—	—	—	—
攤佔本年度溢利	—	—	—	—	—	—	11,4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61,502	238,608	885	35,804	—	86,021	243,398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2,437	111,532
無形資產	5,100	—
存貨	—	1,212
應收賬款	—	7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	6,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26
應付賬款	—	(2,828)
其他負債	(1,953)	(43,358)
銀行貸款	—	(28,848)
少數股東權益	(67)	(20,331)
	6,082	30,496
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1,213)	1,855
	4,869	32,351
付款方法：		
現金	4,869	32,351

就購買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69)	(32,351)
去年已付訂金	4,382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26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87)	(26,925)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上海城通出租車有限公司（「城通」）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認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中4,382,000港元按金已於過往年度支付，而48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支付。自收購後，城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1,491,000港元及來自日常業務綜合純利帶來18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通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帶來371,000港元，並對本集團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費用、融資及投資活動或支付稅務並無重大影響。

(d) 假定出售一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	21,453
存貨	—	771
應收賬款	—	1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707
其他負債	—	(777)
應付一合營者款項	—	(8,147)
銀行貸款	—	(8,460)
少數股東權益	—	(8,821)
	—	6,181
假定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1
	—	6,752
付款方法：		
由於一附屬公司之權益轉為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6,752

就出售一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就出售一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9,707)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起計時之總資本為1,410,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銀行作出為數339,6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339,640,000港元)之擔保。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位於酒店物業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財務報表附註14),租約介乎1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租戶之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4	2,4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42	9,290
	15,626	11,72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介乎1至29年,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約介乎1至30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1,247	12,7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51	13,860
五年後	20,568	21,557
	58,066	48,178

於年結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於年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經營租賃出租人須披露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經營租約總額,詳情見上文附註(a)。先前毋須作出上述披露。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亦要求經營租賃承租人披露未來最低應付經營租約總額,而非先前所規定僅披露下一年度之金額。據此,上文附註(b)作為承租人之上年度經營租賃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列重列。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日之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 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132	36,709	—	—
就一長期投資 注資額之承擔： 已獲准但未訂約	6,604	—	6,604	—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或按揭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信貸之抵押：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41,123	27,323
酒店物業	57,514	56,052
巴士及汽車－賬面淨值	197,705	198,779
	296,342	282,154
定期存款	53,816	68,989
	350,158	351,143

此外，本集團所持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陳述以外，年內本集團還有以下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 (ii)	2,686	2,681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1,302	2,169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50.66% (二零零一年：50.09%) 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五汽冠忠」) 與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公交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五汽」) 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八年起生效，年租約1,880,000港元 (約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上海公交控股擁有五汽冠忠47%權益。根據該協議，五汽冠忠於年內須向上海五汽支付約1,880,000港元 (約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零一年：1,880,000港元 (約人民幣2,000,000元)) 之租金。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一年：30.25%) 權益之附屬公司重慶冠忠 (第三)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重慶冠忠第三」) 與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 (「重慶市公共交通」) 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九年生效，年租約806,000港元 (約人民幣857,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該等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重慶市公共交通擁有重慶冠忠第三45%權益。根據該等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年內須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約806,000港元 (約人民幣857,000元) (二零零一年：801,000港元 (約人民幣852,000元)) 之租金。
- (iii)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附帶利息，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且按彼等之貸款協議於五年至八年期間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簽訂。

41.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方法及於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據此，已作出上年度若干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2.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